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铜陵有色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对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生

刘放来

汪莉

王昶

2017年4月11日